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政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琇敏

陳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